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傳真：(02)23587097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81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，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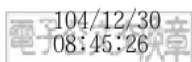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76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04/12/30
08:45:26



104/12/30

